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2017年4月2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附註b)*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7年4月2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請於合適的方格內填上(「✓」)記號，以列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3.	(i) 重選王良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呂鴻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聶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8.	待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至j)*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對某一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e 如屬任何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f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授權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h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4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香港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i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被視作撤銷。

j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